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林佳蓉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jlin1110@mail.afa.gov
.tw

335010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69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管理，就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定，持續未完成矯正措施而自行提出結束驗證時，請貴單位配合辦理相關處置，並登錄處置原因及未完成矯正之事由，請查照。

說明：

- 一、主管機關每年辦理之市售及田間有機產品查驗工作，或驗證機構對驗證合格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執行追蹤查驗時，倘查有品質檢驗及標(章)示檢查之不符合事項，應辦理該等違規案之處置及調查作業。
- 二、倘違規之農產品經營者，持續未完成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前，即自行提出結束驗證時，所屬驗證機構依「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八(一)規定，驗證機構得終止驗證，並將該等驗證終止原因、土地資訊與未完成矯正事項等，逕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EPV)登錄，以作資訊揭露。
- 三、嗣後若由其他驗證機構受理該等農產品經營者或列管土地申請驗證案件，請配合以下事項：
 - (一)請承接之驗證機構先行至EPV「跨單位驗證資料查詢」進行比對，查詢申請者及其土地之驗證歷程。
 - (二)請查明申請者與前違規者之關聯性，如有共同耕作經營事



實，請務必確認申請者已完成矯正措施。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農業資材組

署長 胡忠一

